

证券代码：834563

证券简称：丰盛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截至本通知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干惠莉；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6号；联系电话：0519—85132912；传真：0519—85195588；邮政编码：213022。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